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2018年第一季度業績

(本報告期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定義見上市規則)編製而且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視並核准。

本公告分別以中文及英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A. 報告期內未經審核業績

1、主要會計資料及財務指標

	於2018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元	增減
總資產	5,422,254,249.93	5,273,647,124.63	2.82%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2,514,624,527.68	2,480,023,776.59	1.40%

	2018年1-3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2017年1-3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與去年同期增減
營業收入	1,417,348,459.35	1,295,383,415.66	9.42%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7,593,570.18	51,550,425.89	31.12%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65,231,667.77	42,672,569.90	52.8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063,722.33)	54,305,762.76	-107.4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14	0.11	27.27%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14	0.11	27.2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71%	2.56%	0.15%

2、利潤表

項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合併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母公司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合併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母公司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一、營業總收入	1,417,348,459.35	801,008,517.76	1,295,383,415.66	682,888,870.35
其中：營業收入	1,417,348,459.35	801,008,517.76	1,295,383,415.66	682,888,870.35
二、營業總成本	1,337,393,218.41	722,041,019.53	1,236,936,513.90	629,466,784.04
其中：營業成本	1,012,624,493.50	595,945,265.77	945,943,210.71	503,277,951.30

稅金及附加	15,944,379.60	8,857,629.90	16,406,920.23	9,536,875.42
銷售費用	192,083,579.25	18,739,120.38	152,556,515.24	15,551,588.32
管理費用	94,797,386.37	77,618,566.56	106,151,166.96	85,472,791.49
財務費用	21,943,379.69	20,880,436.92	15,878,700.76	15,627,577.51
資產減值損失	-	-	-	-
加：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	-
投資收益	807,270.99	807,270.99	50,054.83	2,691,554.92
其中：對聯營企業 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資產處置收益	101,286.71	86,793.68	7,682,682.96	7,501,959.41
其他收益	2,553,700.01	2,553,700.01	3,560,999.99	3,560,999.99
三、營業利潤	83,417,498.65	82,415,262.91	69,740,639.54	67,176,600.63
加：營業外收入	882,211.16	685,257.18	924,598.17	858,438.03
減：營業外支出	1,512,635.74	1,447,734.87	1,861,092.25	1,155,935.47
四、利潤總額	82,787,074.07	81,652,785.22	68,804,145.46	66,879,103.19
減：所得稅費用	12,939,245.75	12,247,917.78	14,122,917.14	9,492,555.18
五、淨利潤	69,847,828.32	69,404,867.44	54,681,228.32	57,386,548.01
(一) 持續經營淨利潤	69,847,828.32	69,404,867.44	54,681,228.32	57,386,548.01
(二) 終止經營淨利潤	-	-	-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	67,593,570.18	-	51,550,425.89	-
少數股東損益	2,254,258.14	-	3,130,802.43	-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 額	(33,207,681.02)	(32,042,089.60)	2,615,625.45	1,726,207.20
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其 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32,992,819.09)	-	2,645,682.52	-
(一) 以後不能重分類 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
1. 重新計量設定 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的	-	-	-	-

變動

2.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額

- - - -

(二)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32,992,819.09) **(32,042,089.60)** 2,645,682.52 1,726,207.20

1.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額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32,042,089.60) **(32,042,089.60)** 1,726,207.20 1,726,207.20

3. 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 - -

4. 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950,729.49) - 919,475.32 -

6. 其他

- - -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214,861.93) (30,057.07) -

七、綜合收益總額

36,640,147.30 **37,362,777.84** 57,296,853.77 59,112,755.2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34,600,751.09 - 54,196,108.41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2,039,396.21 - 3,100,745.36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14 - 0.11 -

(二)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14 - 0.11 -

B. 本報告期內生效的會計政策變更及其影響

於本報告期內生效的適用會計政策變更如下：

- (1) (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以文件【2017】7號、8號、9號修訂了《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及

(ii) 財政部以財會【2017】14號修訂了《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

以上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準則規定，在準則實施日，企業須按照規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和計量，涉及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數據與本準則要求不一致的，則無需調整。金融工具原賬面價值和在本準則實施日的新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須計入本準則實施日所在年度報告期間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 (2) 財政部以財會【2017】22號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

以上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準則規定，首次執行本準則的企業，須根據首次執行本準則的累計影響數，調整首次執行本準則當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項目金額，對可比期間信息不予調整。同時，企業須於附注中披露，與收入相關會計準則制度的原規定相比，執行本準則對當期財務報表相關項目的影響金額，如有重大影響的，須披露其原因。

會計政策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其影響

財政部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及《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1) 以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作為金融資產分類的判斷依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三類；(2)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已發生損失法”改為“預期損失法”，以更加及時、足額地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揭示和防控金融資產信用風險；(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後續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在處置時不能轉入當期損益，改為直接調整留存收益；(4) 修訂套期會計相關規定，使套期會計更加如實地反映企業的風險管理活動；(5) 金融資產轉移的判斷原則及其會計處理進一步明確；(6)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應調整。

財政部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1) 將現行收入和建造合同兩項準則納入統一的收入確認模型；(2) 以控制權轉移替代風險報酬轉移作為收入確認時點的判斷標準；(3) 對於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會計處理提供更明確的指引；(4) 對於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項）的收入確認和計量給出了明確規定。

上述收入會計政策變更預計不會導致本公司收入確認方式發生重大變化，對本公司當期及前期的淨利潤、總資產和淨資產不產生重大影響。上述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不產生重大影響，也無需進行追溯調整。

由於上述會計準則的變化，自本報告期業績開始公司須對原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並執行上述經更新後的會計政策。董事會已於本公告日期審議並通過上述對適用會計政策的變更，而本公告所披露之本報告期內數據已經採納並反映有關經更新後的會計政策。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張代銘

董事長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中國 淄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